FEB26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97168 日期：2026年2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学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为要求），但整体证据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显示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现本事项依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 - (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 USCIS 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在心灵哲学与因果性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他曾在土耳其的_____就读，获得哲学文学学士和文学硕士学位。此后，他在[已隐去]就读，获得哲学文学硕士和博士学位。自2012年获得博士学位以来，他表示曾在[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和访问研究学者，在[已隐去]担任研究员和讲师，并在土耳其的[已隐去]担任讲师。

申请人目前在[已隐去]工作，担任副研究学者，专注于哲学、心灵因果性以及新兴技术（如人工智能（AI））的社会维度。他表示其工作“在借鉴伊斯兰和西方知识传统的比较框架内探索人类心灵与境况的本质……”。申请人打算通过寻求学术职位继续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尤其对“支持和扩展[其]在因果性、人类心灵与人工智能交叉领域工作的环境——特别是涉及技术、伦理和人类境况等更广泛问题的环境”感兴趣。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声称或证明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七项标准：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 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
-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
-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的学术文章；以及
- 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i) - (iv), (viii)。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声称证据标准中的四项，即奖项或奖品；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作为评委参与评审；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然而，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认定证据未能确立其余三项所声称的初始证据标准存在错误。由于 SCOPS 认定申请人已确立三项初始标准，本办公室在上诉中将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对整体证据进行审查。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整体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1] 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95。最终实质审查是最终的法定调查，即申请人是否具有杰出能力，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作出了错误的法律和事实结论，并在分析证据时违反了 USCIS 政策。他强调 SCOPS 未能理解哲学研究的独特性以及衡量哲学家成功的细微之处，并声称整体证据表明其在其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且其属于已上升至其哲学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1]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 USCIS 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确定资格）。

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具体如下文所述。2 记录包括奖项或奖励、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以及学术文章著作权的证据。我们还考虑了与协会会员资格、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然而，在考虑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是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体现。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3)。国会关于对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评论，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更低类别分类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拥有符合这一极高标准的职业生涯。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86-87（指出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关于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反映其于2023年从土耳其哲学协会（TPA）获得了_____，与其题为~----------~的著作相关。尽管该奖项可能显示其领域内工作近期获得的一定认可，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如何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申请人提交了TPA的一封信函和颁奖典礼的记录，确认其获得了“ 哲学服务奖 ”，以及关于TPA及其董事会成员的背景信息。然而，记录缺乏关于授予该奖项依据的证据，以便了解其意义以及该奖项是否因个人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申请人未能表明该奖项的意义以及它如何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原判，原告未能将其职业生涯中的奖项置于背景中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显示TPA奖项获得一定认可的在线文章，但这些文章并未具体讨论申请人的奖项。相反，这些文章讨论了其他TPA奖项，如“ 版权作品奖 ”、“ 最佳博士奖 ”、“ 最佳博士论文奖 ”和“ 翻译作品奖 ”。申请人同事的信函赞扬申请人获得该奖项，但他们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讨论或证明该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记录未能确立获得TPA的该奖项表明其处于领域上层梯队。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2 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供了与两项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首先，他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是美国哲学从业者协会（APPA）的认证会员。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认证会员资格获得了认可，或该会员资格导致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Donskoy v. USCI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原判，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未能证明确立杰出能力所需的成就水平或持续赞誉）。关于其第二项会员资格，他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是国际____的执行委员会成员，该组织由他于2013年在~----.=====.mI 创立。尽管申请人的同事赞扬其于2013年在____、2015年在____组织国际____会议的工作，以及通过____促进学术参与，但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作为____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十多年前为国际____组织会议如何导致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其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APPA认证会员和[c=]执行委员会成员如何反映其已上升至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因APPA认证会员资格或作为[C7]执行委员会成员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因APPA认证会员资格或其[D]会员资格而在领域内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其领域上层梯队。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三篇文章和一份YouTube Live在线采访的记录，包括对申请人及其著作的媒体报道。一篇发表在Oncul（一个在线哲学期刊）上的文章评论了申请人的著作，以及一份Oncul在YouTube Live上呈现的小组讨论记录，标题为！____，显示申请人是讨论其著作的嘉宾演讲者。尽管来自Oncul的已发表材料表明申请人及其著作近期获得了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确立媒体报道符合上升至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成功水平。例如，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媒体报道数量与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限的出版物所带来的名义媒体报道如何反映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Bodhankar v. USCI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缺乏关于原告的媒体报道不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其担任他人工作评审的服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同行评审历时六年，审阅了11篇期刊稿件和1篇书籍稿件，以及共同指导了两名研究生的论文。3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

3 在提交对拒绝意向通知的答复时，申请人提交了其同行评审工作的额外证据，包括15份额外的同行评审和其拒绝的26份同行评审邀请。他还提交了一位教授的意見，该教授

为其领域内专业期刊进行同行评审表明其是该领域的专家，然而，他未能确立其审阅12篇稿件和两名研究生论文的评审经验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评估其评审经验的意义对于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杰出能力是适当的。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22；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上升至该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例如，他未能确立其因指导研究生论文或审阅12篇稿件的工作而获得领域内的广泛关注。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显示其创立了[已隐去]并且是委员会成员。对于其在[已隐去]的角色，他解释为组织学术活动，并汇集顶尖学者进行学术讨论和项目。申请人强调其组织了两届C7会议，一届于2013年在[已隐去]举行，另一届于2015年在[已隐去]举行。教授们的信件证明申请人创立了[已隐去]及其组织会议活动的角色。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的角色反映或导致了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或证明其被视为所从事领域的最顶尖人物。参见8 C.F.R. § 204.5(h)(2)。除了大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创立[已隐去]并在10多年前组织两次会议的信件外，记录缺乏其他独立证据，例如新闻文章或其他相关材料，证明该领域已广泛认可申请人的角色或对[已隐去]的贡献，从而证明其“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证据未显示其在[已隐去]的角色和成就达到使其跻身“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水平。参见同上。

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提交了与三项原创学术贡献相关的证据。他陈述其第一项原创贡献是其研究，比较伊斯兰神学与早期现代西方哲学之间的历史和概念联系，他声称该研究已[已隐去]。申请人强调其比较研究促使其创立[已隐去]，提供“ 一个独特的全球[已隐去]基础设施，用于这一专门跨学科对话 ”。此外，他声称其比较

分析了申请人的专业地位，特别是其已发表作品的影响及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角色。关于评判，该意见考虑了额外的15次审稿，表明申请人自2017年以来完成了超过30次同行审稿，作者声称这“ 远高于常规 ”，并显示其“ 经常受邀为高度选择性的Q1期刊审稿 ”。然而，额外的15次同行审稿和26次拒绝邀请发生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后。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 103.2(b)(1)、(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未来日期、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集变得符合资格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同上，第176页。由于记录表明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后完成了额外的15次同行审稿，其不能基于此证据确立受益资格。此外，申请人不能基于该意见确立资格，因为该意见依赖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完成的同行审稿工作。

其博士论文中启动的研究，该研究通过在国际期刊和主要学术出版物上的同行审稿发表，已显著影响该领域。

多封教授信件证明申请人对古典伊斯兰和西方传统与当代哲学、神经科学和人工智能的比较分析。教授们强调，申请人的研究为学者提供价值，通过突出伊斯兰思想与西方哲学之间的交叉点及其当代相关性，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偶因论的历史和发展。虽然记录中的信件和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比较分析为其领域提供了学术贡献，但它们并未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导致了国家或国际认可，或使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此外，申请人的同事讨论其组织了2013年和201[已隐去]的[已隐去]会议，一位来自[已隐去]的教授[已隐去]称这些会议“召集了来自不同学科和知识传统的[已隐去]学者，促进了卓越且有影响力的跨文化交流。”另一位[已隐去]教授同样表示，2013年在[已隐去]的会议“有助于促进跨学科和跨文化的[已隐去]对话，以整体、全球框架增强学术界对偶因论的理解。”总体而言，这些信件赞扬其研究及其通过[已隐去]及其两次会议对学术严谨性和参与的奉献。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申请人创立[已隐去]并在10多年前组织提供学术对话的会议如何证明其比较研究促使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其第二项原创贡献，申请人声称其在其题为[已隐去]的书中开发并阐述了[已隐去]。来自[已隐去]一位教授的信解释了[已隐去]认知模型，该模型[已隐去]，并大体陈述申请人的学术工作塑造了学术思想。申请人声称其认知模型的重大意义通过以下证据证明：其于2023年获得TPA的[已隐去]；该模型被土耳其一所大学采用为必修课程材料；以及关于该书的公共和学术出版材料及讨论。

如上所述，TPA奖项和202[已隐去]关于该书的出版材料可能显示申请人和其书籍近期获得的一些关注和认可。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或有限的媒体报道如何反映对哲学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或在其领域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备受赞誉职业生涯。申请人未确立此类有限的媒体报道和奖项认可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中的成功水平一致。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马萨诸塞州[已隐去]一位访问教授的信，该教授曾在其此前于土耳其[已隐去]教授的课程中使用申请人的书作为课程材料，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书籍用于大学课程表明其领域的重大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确立其被视为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申请人声称的第三项原创贡献是其当前和即将进行的研究，开发“ 新颖的哲学框架，以解决关于AI的自由意志能力、道德责任和真正能动性的基本问题，独特地借鉴当代分析哲学和古典伊斯兰神学视角。 ”申请人强调其研究对政策和负责任AI发展的潜在影响，以及基于两本即将出版的书籍的潜在学术影响，这些书籍考察AI的概念和伦理挑战。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同事的信件，讨论申请人当前研究工作的原创性及其在哲学领域的潜在重大意义贡献。虽然申请人当前和即将进行的研究工作的证据有助于理解其工作及其继续研究的承诺，但它并未反映申请人在其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的备受赞誉职业生涯。

关于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撰写了19篇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包括期刊文章和书籍章节。此外，其提交了题为[已隐去]的书籍摘录、其为领域内出版物编辑的[已隐去]；以及与其即将进行的工作相关的文件，包括文章、书籍章节和书籍提案。申请人声称其作者身份和对材料的编辑证明其持续赞誉。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一位教授的书面意见，该意见分析了申请人的专业地位，包括其已发表作品的影响力。申请人和该意见强调，从历史上看，哲学领域的出版物引用记录水平较低，而申请人101次引用的记录使其远高于同行的平均水平，并与其他精英机构的同行相当。该意见强调，申请人引用次数较少的同行已获得重大国家级认可，因此申请人更高的引用记录使其处于其领域内全国公认学者的水平。

申请人已发表材料中的大多数引用次数为六次或更少，有些则没有任何引用。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已发表的文章，包括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已隐去]

为14次引用，与拥有广受赞誉作品的职业生涯相符。申请人强调，其研究已发表在顶级四分位期刊上，例如[已隐去]，这反映了高水平的同行验证。虽然我们同意其在少数顶级期刊上发表值得注意，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已发表文章已产生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的研究发表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表明其工作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认可。因此，其未表明其工作在这些期刊上的发表已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材料的经历使其处于该领域顶层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中，也未表明其已展示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正如申请人和该意见所指出的，该领域的引用指标

哲学领域的引用指标差异很大，且并非主要的认可方式。我们必须审视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在其领域内展示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并未表明申请人已上升至其领域顶层人士的水平。仅仅因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原创性”，即其并非仅仅重复先前研究，并不能有助于通过“广受赞誉作品的职业生涯”将其区分开来。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该意见指出，申请人2024年关于[已隐去]的期刊文章已被国际研究观察站认定为趋势文章。然而，记录并未表明一篇被国际研究观察站在单一年份认定为趋势的单一文章如何表明申请人在国家级或国际级具有持续赞誉。在没有某种表明这一单一已发表作品在该领域具有异常影响力或开创性、并使其处于其领域顶层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认定一篇2024年的趋势文章使申请人获得其领域内的认可。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层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层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或表明其与领域内广受赞誉作品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确立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表明其处于其领域顶层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

C. 实质性利益

该法要求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该法第203(b)(1)(A)(iii)条，8 U.S.C. § 1153(b)(1)(A)(iii)；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3)。由于申请人未表明符合该法第203(b)(1)(A)(i)条规定的资格，我们无需就其进入美国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我国作出裁定。参见 Job v. Jaddou, No. 4:22-CV-03017, 2024 WL 2963795, at *4 (S.D. Tex. June 12, 2024)（维持裁定：无需确定原告是否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为原告未确立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